

#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邢市监法函〔2023〕3号

##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综合执法局：

现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冀市监规〔2022〕9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的通知》（邢市监法函〔2021〕69号）同时废止。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3日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冀市监规〔2022〕9号

---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冀市监规〔2022〕8号）规定，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省局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已经12月26日省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河北省市

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冀市监规〔2021〕11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